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張嘉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340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基督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61714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21986036_106D2288159-01.pdf、10621986036_106D2288160-01.xls)

主旨：轉知澎湖縣政府106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相關資訊，請周知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申請期間自106年9月15日起至106年10月15日止，請惠予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06年8月29日府教國字第10609083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敬請協助辦理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），概不予審核。
- 三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- 四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，並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；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，各項





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五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06.8.28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洪雅慈小姐，電話：(06)9274400分機282

。

正本：新北市境內大專院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9-04
15:33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